



议题 6 a

CX/CAC 15/38/9

2015 年 3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7 月 6—11 日，瑞士日内瓦，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食典委的工作管理和执行委员会的运作

(由食典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编写)

请各国政府以及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就第 4 节表 1 内的 18 条提议提出意见。意见提交模板见附录 1。

意见应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至：食品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电子邮件：Codex@fao.org）。

已在食品法典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事宜提交意见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应使用本文附录 1 中的模板重新提交意见（相同或修改后的意见）。

提交意见将仅用原语整理；因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可用食典其他官方语言提供其意见的翻译版本。

1. 引言

1.1 背景

1. 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讨论了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提议，包括 (i) 开展一个目标明确的包容性进程，根据食典《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4 审议工作管理系统和方法；(ii) 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主持下对 2002 年食品法典评价所提建议和相关提议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2. 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表示，在就今后工作做出具体决定之前要首先提出并分析主要关切，最好的办法是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编写一份讨论文件。

3. 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 同意食典工作管理评价可分两步走，首先为秘书处牵头的内部进程，然后是外部进程。
-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编写一份文件，确定评价食典工作管理的范围和过程，提交 2015 年 5 月的通用原则委员会审议。这份文件的背景说明还应包括对 2002 年食典评价实施工作的分析。考虑到通用原则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牵头的内部审查将以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确定和批准的形式予以启动。外部审查的理由和进程也将由食典委审议。

4. 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还审议了喀麦隆代表团在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执委会有效性和代表性提出的问题，指出这一事宜与关于食典工作管理的讨论密切相关，可在会上商定的讨论文件中予以回应¹。

5. 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了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即编写一份文件确定食典工作管理评价的范围和过程（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编写文件，明确食典工作管理评价的范围和过程），提交 2015 年通用原则委员会审议。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表示，该文件还将讨论执委会有效性和代表性相关的问题，2002 年食典评价（[ALINORM 03/25/3](#)）及其在 2005 年的后续工作可作为该项工作的适当出发点²。

6. 根据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和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要求，本文以 2002 年食典评价（“评价”）建议的实施状况为出发点。

7. “评价”提出 42 条建议，着眼于：（i）食典（建议 1-31）；（ii）科学咨询（建议 32-40）；（iii）能力建设（建议 41-42）。

8. 本文第 2、3、4 部分仅考虑了建议 1-31。41 条建议的总体实施情况，包括科学咨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另有文件介绍（CX/CAC 15/38/9 Add.1）。

9. 食典委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2003 年 2 月 13-15 日，日内瓦）就执委会提出建议的主要方面开展了一般性讨论，包括：职责；优先重点；建立执行局取代当前的执行委员会，建立标准管理委员会；达成共识的定义；专家科学咨询；以及能力建设。

10. 食典委第二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就“评价”报告征求各国政府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的意见，并编写意见和战略提交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根据收到的回复，食典秘书处编写了 38 项提议，主要围绕以下领域：

- 审查食典委员会架构以及食典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区域委员会（[ALINORM 03/26/11 Add.1](#)）（涉及建议16和建议17）；

¹ REP14EXEC, 第 69-75 段。

² REP14/CAC 第 103 段。

-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职能（[ALINORM 03/26/11 Add.2](#)）（建议9，10）；
- 改进标准管理过程（[ALINORM 03/26/11 Add.3](#)）（建议18，20，23，24）；
- 审查《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手册（[ALINORM 03/26/11 Add.4](#)）（建议8，22，23，24，26，27，28）；以及
- 实施其他建议（[ALINORM 03/26/11 Add.5](#)）。

11. 从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2004年）到2009年实施结束，食典秘书处就38项提议的实施状况提交了一份文件（提交给执委会和食典委）。应当指出的是，“评价”建议与进行监测的提议没有清晰的对应关系。

12. 附录中针对每条建议提供了以下信息：

- 与各项提议的对应情况；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管理层回应；
- 食典委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评价”建议的相关决定；
- 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各项提议的相关决定；
- 各项提议截至2009年的实施状况；
- 2009年之后的活动。

1.2 综述

13. 第2部分回顾了建议1-31的实施状况。第3部分介绍了旨在改进食典工作管理、加强执行委员会行使职能的各项提议。第4部分将讨论进一步评价和实施各项提议的可能路径和所需资源。

2. 发现

14. 审查建议1-31的实施状况时，提出了5个需要复评或改进的主要领域（第2.1-2.5节），明确了目前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第2.6节）。每节都包含了2003年各项建议的原文缩减版，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秘书处2015年的各项意见。

2.1 职责与优先重点

建议#1:

食典工作范围应全面涵盖食品标准的健康相关方面。因此，食典委需要（视其资源可供性、专家科学咨询以及以专家就各种风险重要程度提出的科学建议为基础确定的优先次序而定）：

- 加强特殊膳食用食品、健康声明和营养物添加方面的工作；
- 开展有关包装材料的新工作，以及有关食品中的工业加工剂和生物制剂的新工作。

15. 食典在健康（食品安全和营养）和非健康标准方面的工作不断推进；不同类别工作对食典资源的实际使用率从未开展过研究。

16. 特殊膳食用食品、健康声明和营养物添加方面的工作不断推进，在某些特定领域甚至有所加强，如特殊膳食用途、健康声明、营养标签、营养物添加。另外，食典在实施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相关领域中也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17. 为何在建议中强调包装材料和工业加工剂方面开展新工作目前并不清楚。

18. 目前某些领域似乎欠缺的是战略性横向分析，找到新出现问题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的有效机制（这项工作符合食典《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 1）。就“重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当前讨论也在某些方面指向这一问题。食典战略计划对于这个问题层次过高，而关于每两年滚动提交“标准制定战略计划”的提议（涉及建议#11）可应对这个问题。

建议#2: 建议食典委不要开展与卫生领域不相关的额外工作。

19. 这条建议似乎与建议#3 有些矛盾。

20. 商品标准仍为食典工作的重要组成。很多国家认为商品标准工作有助于提高市场准入，防止对食品贸易造成干扰。

21. 香料、厨用香草食典委员会的建立存在争议，也是当前审查的动因之一。食典设立新商品委员会的决定与建议#16 背道而驰（即使用有时间限制的工作组）。

建议#3: 在确定标准设定的工作计划时，食典委应优先考虑以下方面：

- 1) 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产生影响的标准；
- 2) 满足发展中国家明确需求的商品标准；
- 3) 满足发达国家明确需求的商品标准；以及

4) 涉及非健康和非安全问题的信息标识。

22. 消费者健康与安全仍是食典委的首位优先重点；新工作都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之上决定。

23. 在决定新的商品标准方面，《程序手册》中的指南未涉及/承认一种商品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4. 非健康和非安全问题相关的信息标签并非食典的优先重点，但仍是商品工作的基本内容，有助于食典履行确保公平贸易的职责。

25. 总的来说，这 4 项优先重点反映出当前食典工作主要由成员要求驱动，而非严格审查或总体战略驱动。

建议#4: 有必要为食典委制定全面、清晰的职责，并由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批准。该职责应非常简明，例如：

“与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并修订食品国际标准，重点关注保护消费者健康的标准，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6. 食典职责一直没有修改，也没有人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提交过修订提议。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明确认可食典的食品安全工作，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默认食典的食品安全工作。

2.2 食典计划管理及其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联系

建议#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明确规定如何提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注意食典委提交供审议的正式建议（如在粮农组织内可通过理事会下属的某个委员会）。

27. 食典标准主要用户为食典委成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还通过食品和营养政策制定及能力开发计划（以及支持加强参与食典工作）推动食典标准和准则的使用。

28. 食典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似乎保持着充分的互动，能够形成合力，相互支撑。根据食典章程第 5 条，在更高的层面上，食典委应“分别通过两个机构的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和世卫组织适当机构提出建议”，但这种情况似乎不常出现。尽管设有这条规定，但食典事宜并非粮农组织大会或世界卫生组织的常设议题。

29. 食典相关事宜并未定期向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在食典相关机构中，只有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的结果定期通过世卫组织执行局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

30.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经常表示对食典以及粮农组织相关活动予以支持。

31. 另一方面，对于食典委可以/应当支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政策及战略的程度，以及这些政策及战略应当/可以如何引导或指导食典工作有着不同的解读（如酒精饮料；较大婴儿配方；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第二届世界营养大会后续事宜等）。

建议#7: 食典委仍应归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之下，但在确定其工作计划的优先重点及其管理方面，应具有更多独立性和权力，并承担更多责任。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应批准食典委每两年制定的整体工作计划和预算。

32. 作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食典委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但独立性不及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33. 食典工作要采用更加严格的工作规划和预算过程，以便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财务支持提供正当理由。新的规划过程应积极主动，促进将食典预算规划纳入相关的粮农

组织和世卫组织进程。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高级官员每年至少与食典秘书讨论一次食典委管理事宜（并可以视需要增加频次）。这些会议可成为推动将预算规划纳入主流的机制。粮农组织大会会期的改变（从 12 月移到 6 月）也有利于与世卫组织的协调，因为世界卫生大会是在 5 月召开。

建议#13: 食典秘书处应有能力履行管理、战略和沟通职能。为吸引具备所需水准的工作人员在食典委提供持续的执行领导和支持，以及管理和激励得到加强的秘书处，应任命一位高级工作人员担任执行秘书。秘书处人员整体职等高级程度也应予以提升。

34. 在秘书处内，D-1 主要行使秘书处的管理职能，另外辅以 2 个 P-5 级别官员，由其协助委员会工作，同时也行使其他职能（工作规划、宣传等）。因此，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要由 2 个 P-4 级别和 2 个 P-3 级别食品标准官员承担。

35. 经验表明，需要 4 个精通业务的食品标准官员才能保障向食典委附属机构高效提供秘书处服务。如果只有 1 个人缺位或不能完全胜任（平均 3 年才能独立工作），则高级官员要接管大量的委员会工作，牺牲自己的其他职能。

36. 过去几年官员招聘，包括内部晋升，造成食典委秘书处长期存在空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秘书处（P 级）自 2009 年后首次全员在岗，既有长期职工，也有较新的职工。

37. 在此情况下，获得经验需要一段时间，审查秘书处的专业架构也可等上 2 或 3 年后。

38. 除食典秘书处人力资源外，食典委计划的有效执行严重依赖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职工资源，包括技术和科学咨询以及管理监督（食品安全、营养、环境健康），以及食典信托基金的管理，食典相关能力建设和法律服务。相关职工参加食典会议的工资和差旅费通常不包括在食典预算内，也不能通过食典预算补偿，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本身人手也非常有限。

建议#15: 作为重点事项，必须向食典秘书处投入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充分履行现有职能并满足不断扩大的需求。

39. 目前食典预算“受到保护”，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他计划预算大幅削减。

40. 当前预算支持食典委定期开展活动，但对于增加预算的要求则应视活动的实际需求和具体计划提供正当理由。如对建议#7 所提意见所述，要建立更加透明的预算和工作规划过程，更好地支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确保充足供资。

41. 在“食典标准制定机制”运行方面，有必要回顾其他计划获得长期充足供资的重要意义（如，科学咨询）。供资问题应综合全面地加以考虑。

2.3 食典内部的战略治理 – “执行局”

建议#9: 执行委员会应由执行局取代，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负责战略和管理事务，但无权审议标准。执行局的职能是协助食典委开展战略性规划、预算和监督工作，提高速度和效率，具体职能包括：

- 制定《工作计划和预算》及《中期计划》；
- 提出改善食典委（包括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管理和工作程序的建议；
- 监测工作计划的实施，并采取纠正措施。

建议#10: 执行局应保持较小规模，并包括：

- 2-3个来自消费、产业或者初级生产部门的观察员代表；
- 食典委秘书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正式参加。

42. 执行局一直未能建立。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

- 根据大多数国家表达的支持，保留执委会作为战略性和标准管理机构。部分代表团希望执委会仅作为战略性管理机构，表示不要让执委会负担过重（ALINORM 93/41，第 156 段）；
- 扩大执委会，任命区域协调员为执委会成员。很多成员质疑扩大后执委会作为战略管理机构的有效性，并表示区域协调员和区域成员的各自角色可能需要澄清（ALINORM 93/41，第 158 段）。

43. 执委会的规模和工作模式（议程、工作文件等）更像是有限制的食典委（迷你食典委）。特定区域当选成员和协调员的各自角色总是令人混淆。很多国家已在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对此表示了担心；后来，通用原则委员会澄清道，当选成员应着眼于整个食典委的利益，而协调员要提供区域视角，但实践中仍然存在角色混淆的问题。

44. 各成员自行选择最多两名顾问随行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加了参会人员的数量，各自角色和区域立场更加模糊。邀请观察员的可能性从未认真研究和实施。

45. 评价后赋予执委会的新任务是开展严格审查以及审查观察员申请。编写战略规划草案等具体任务委托给各分委会。

46. 标准管理职能（严格审查）在建议#11 项下有进一步的讨论。观察员申请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部门审批，因此对该问题的讨论并无增值。

47. 食典委关于执委会修订后职能和构成的决定并未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执委会并未为食典委指明方向，相反两者的讨论有很多重复，特别是执委会关于重要/争议性问题的讨论往往也展示了与食典委一样的观点分野，未能提出创造性解决方案。

48. 执委会即便牺牲了食典委的代表性，但仍然相当大，可能出现不同立场，因此也无法行使作为食典委战略咨询机构的职能。

49. “评价”结束后执委会开始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但 2012 年起便不再如此。2012 年后变为每 12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期安排在食典委会议的前一周。这意味着成员变更后，执委会在随后几乎一年的时间里都不会召开会议。

50. 执委会广为人知的角色是为食典委制定立场和提供咨询，而这项职能的行使在某种程度上与其在食典委之前召开会议的时间安排有所关联，如《议事程序》规则 V.6 所规定的一样。这种会期安排使得执委会几乎没有时间及时跟进食典委会议作出的决定。

51. 事实证明，执委会各分委会以及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与秘书处的非正式会议在提出和应对具体问题，以及为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供咨询方面很有帮助。

建议#11: 标准制定管理职能在食典委内部应当受到更大重视，并应由食典委授权给一个较小的机构履行。因此，应考虑设立一个标准管理委员会，履行否则需要执行局承担的职能。

52. 标准管理委员会一直没有设立，执委会于 2006 年开始行使严格审查职能，包括基于食典秘书处与食典委员会各主席共同编写的文件审查新工作、通过标准和监督标准制定。

53. 执委会提出的意见非常有限，包括加速工作、终止工作、不批准新工作，或不通过标准。

54. 执委会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关注的是工作本身，未能从战略视角着眼于执委会和食典委的总体工作与战略。

55. 尽管已经写入《程序手册》的《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一部分“战略规划进程”，但提议制定的两年度标准制定战略规划一直未能推行，而这项工作本可以支撑执委会在标准制定方面发挥咨询作用。战略规划本可以为各委员会提供指导，说明如何识别新出现问题（《食典战略规划》目标 1.2）。

56. 标准制定速度的加快似乎更多地得益于食典委每年召开会议以及各委员会本身改进管理，而非因为执委会行使了战略管理职能。

57. 出现这种状况的可能原因包括：

- 执委会的当前构成可能无法让其成员从所有成员的总体利益出发审议棘手决定（建议#9 和#10 相关的意见也提及这一问题）。
- 严格审查之后做出的决定要由对新工作和当前工作的全面分析提供支持。会前文件的当前格式以及执委会会上进行的讨论可能无法满足这种需要。
- 会议召开频次、时间安排、讨论形式以及执委会召开的天数可能都不支持开展全面的严格审查和进行标准管理。

建议#12: 食品法典委员会最好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但如果执行局或可能设立的标准管理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职能，则可保持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来削减开支。

58. 食典委的年度会议：

- 极大增加了秘书处的工作负担，使得秘书处很少有时间停下来思考，处理食典委的决定并对其进行适当的宣传；
- 可能在某些时候提高了部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但总体效果并不明显；
- 推动了新工作的及时快速启动；
- 推动提高了对食典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认识；
- 减少了执委会召开会议的必要，因为当前形式的执委会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食典委的议程；
- 缩短了安排委员会会议的窗口期，因为食典委会议前后两个月内不得安排任何委员会会议。

59. 食典委会议召开频次增多似乎总体提高了食典的效率，但近期执委会召开会议频次减少并未产生显著影响。另一项建议下研究了在不同年份为食典委安排不同议程的可能性（一个完整和一个缩减后的食典委会议议程）。

60. 作为一个协助食典委的领导机构，执委会召开会议的形式、频次、时间安排和天数都应与其战略地位相符。

建议#18: 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均应设有时限。建议任何标准都不得超出 5 年的工作时间，除非食典委决定有正当理由开展进一步工作。

61. 食典秘书处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食典工作的总体平均速度为 4.2 年，食品安全事宜为 3.5 年³。5 年的时间限制一直未能落实，对于两年才召开一次会议的委员会也不切实际。

62. 超出 5 年期限的项目少之又少，出现延误的理由也多种多样。相比于设定严格的时限，更好的做法是遵循有效的管理过程，在出现不合理的延误之前解决影响特定项目进度的问题。截至目前，严格审查尚未对标准制定的速度产生显著影响。

建议#27: 食典委应根据《程序手册》的要求审查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和程序，并：

- a) 应考虑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确保观察员真正具有国际性。新规则应适用于现有观察员以及未来“申请者”，且食典观察员证书应由执行局逐一批准；
- b) 执行局和标准管理委员会（如果设立）中均应有观察员。

³ [CX/EXEC 09/63/8](#)

63. 关于执行局的提议 3 下已就申请过程提出了意见。制定了更加严格的标准，但这是是否会增强观察员的代表性还不清楚。

64. 目前有很多不活跃的观察员，有些的确是在过去几年内没有任何工作可以评议，还有些可能是已经对参加食典委不感兴趣，但仍保留观察员身份以提高自身影响力。食典秘书处应视可用资源根据《程序手册》中的指导意见审查各观察员的参与情况。

65. 不建议观察员定期参加执行局会议，因为观察员背景各异，有观察员参加将会增多代表数量。可以考虑按一事一议的原则邀请观察员，以期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

2.4 食典附属机构的架构

建议#16: 食典委应进行一项审查，包括由咨询专家尽快对综合主题和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详细研究，并在此之后开展定期研究，以酌情进行优化。审查尤其应研究：

- 法典委员会现行职责，以对其进行优化；
- 是否有必要在两个委员会之间重新划分任务和职责；
- 是否有必要拆分委员会。

并且：

- a) 商品工作应当通过有设有时限的工作组处理；
- b) 在通过工作组确定有进展的可能性和需要继续开展工作之前，不应建立新的委员会，甚至在横向工作领域也是如此；
- c) 应将各商品委员会处理健康问题的投入减少到最低水平，并且尽可能通过一个工作组配合相关横向委员会来解决。

66. 并非所有（2005 年开展的）法典委员会审查的建议都得以落实，特别是涉及商品委员会的建议。食典委商品工作并未实行大规模重组。

67. 新的香料和厨用香草委员会于 2012 年成立。

68. 很多商品委员会无限期休会，如天然矿泉水委员会、可可产品和巧克力委员会以及乳和乳制品委员会。

69. 商品委员会完成工作后通常都会选择休会。可就特定请求重新启动商品委员会，如乳和乳制品委员会以及糖类委员会。

70. 商品委员会的多数工作都侧重标准的质量规定。商品标准的安全规定参考综合主题委员会制定的文本，如食品卫生委员会、农药残留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以及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商品委员会的工作现在通常是着眼于群组标准，而非单个的商品。

71. 多个工作组得以建立，并在顺利完成任务后解散。

72.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被拆分为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和食品污染物委员会；肉类卫生委员会无限期休会，部分任务交给食品卫生委员会。

2.5 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建议#21: 食典委在编写完整会议报告和闭会前通过报告方面行之有效，但会议报告以行动为导向，即注重决定而非讨论情况的趋势还应进一步加强。此类报告促进以任务为导向，可以把会议时间用在比写报告更有效率的方面。

73. 会议报告，特别是附属机构会议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让执委会和食典委了解其工作成果。会议报告还为成员国提供重要信息，不论其是否出席会议；另外也让秘书处了解做出的决定以及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74. 秘书处努力编写以结果为导向的报告，并记录明确的结论。食典委和执委会都引入了录音方法，以满足成员对于详细记录讨论内容的要求。

75. 《程序手册》和食典委的决定为编写会议报告提供了指导。

建议#23: 目前 8 个步骤的程序应简化为 5 个步骤，所有标准均应如此。在步骤 5，食典委不应修改标准，而是要：

- 通过标准；
- 将标准退回委员会以探讨某些修改；或
- 取消或中止该项标准工作。

76. 食典委在步骤 5/8 通过了大部分标准，省略了步骤 6 和步骤 7。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增加了对工作组的使用，让成员国可以广泛提出意见，从而减少了第二轮评议和讨论的必要。工作组的成功导致数量激增，给各成员/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秘书处都造成了沉重的工作负担，可以对其开展进一步的评价。

77. 加速程序使用较少，即便使用了也不总是能加快标准制定进程。

78. 让某项标准草案留在步骤 8 的可能性并未在建议/提议中提及。

建议#24: 决定应尽可能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食典委应就各委员会和食典委在决策过程中协商一致作出定义。我们建议的定义是“提出正式反对意见的参会成员不超过一个”；而且：

- a) 作为规范，各委员会应在将标准提交食典委通过前达成一致；
- b) 协调员在闭会期间进行斡旋应有助于达成共识，此方法应得到系统使用，帮助打破标准制定过程中任一阶段的僵局；
- c) 在“基本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提议的标准应由相关委员会转交食典委审议。应考虑采用磋商性邮寄投票系统，作为确保包容性和合法性的一种途径；
- d) 如果食典委只能实现“基本协商一致”，则应进行投票表决，但通过一项标准应要求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与会人员赞成。

79. 食典委从未对“协商一致”进行定义，目的是不限制主席引导的协商一致过程。

80. 食典委也从未变将通过标准所用的投票机制从目前的简单多数改为限定多数，因为担心这种变更可能会增加投票次数。

81. 过去 10 年中出现过两次投票决定标准通过的情况，其中一次仅凭一票做出了决定。

82. 这种结果引发了食典委的不和谐，对其他领域的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

建议#26: 应鼓励各法典委员会任命具有同等地位的共同主席，其中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主持国还应在共同主席代表的国家召开会议。

建议#28: 应制定成为主持国必需符合的明确标准，包括资源要求。应要求主持国承诺提供起码的支持，包括：

- 闭会期间的工作；
- 在共同主席代表国家召开的会议；

主持国可以探索共同主持委员会，作为践行更多承诺的一种选择。

83. 共同主办对于提高认识以及增强国家层面的高级别政治承诺尤为有效。

84. 这一过程不一定意味着成本分摊。主持国对采用共同主办安排兴趣不减，表明了他们对推动食典工作的承诺，也显示新兴国家对于食典工作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85. 主持国的选择似乎没有必要设定任何标准，因为涉及到较大的财务影响，主持国极少发生变化。

86. 但目前主持国分布不均，共同主持只能部分解决这一问题。

87. 食典秘书处为新的主持国以及酌情为原有主持国提供了支持。

88. 担任共同主席往往与成为共同主持国相生相伴，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工作的参与。

89. 可考虑建立更加稳定的共同主持会议的安排。这种安排被作为促进其他国家顺利轮流承担主持国责任的机制（如：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向食品添加剂委员会的过渡，以及农药残留委员会转交中国主办）。

建议#20: 食典委的工作重点应从会议期间编写标准文本转移到闭会期间通过磋商进程制定标准。应更多通过咨询专家/协调员推进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相关费用应由主持国承担。除了加快工作进度外，可通过开展充分咨询确保更大的包容性，包括酌情组织当地研讨会，并：

- 应充分考虑书面意见；
- 在闭会期间召开工作组会议，应采用电子形式而非传统的面对面会议，因为后者不能保证充分参与。
- 在前期标准制定中，应更多地吸引了解相关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

90. 总的来说，电子和实体工作组都取得了积极效果。
91. 目前的趋势是减少闭会期间的实体工作组数量，以减少对成员的经济影响。
92. 工作组的影响以及这些工作组给成员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秘书处带来的工作负担可在未来进行评价。
93. 未来，电子平台和其他工具可进一步提高电子工作组的效率。
94. 越来越多的新兴国家牵头开展工作组的工作，可考虑运用辅导方法为这些国家提供帮助。

建议#19: 食典委必须继续尽力更为清晰地区分风险管理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以确保透明度、科学咨询意见的有效性和决策速度。

95. 食典委以及食典各委员会的风险分析原则强调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职能分开，同时要**加强明确的宣传**。
96. 应为风险评估机构安排充足的资金，确保其向食典提供及时咨询，避免延误。
97. 各委员会之间一直保持着交流“良好做法”的进程，产生了一定的效果，但各委员会运用风险分析原则方面仍有差异。
98. 通用原则委员会正在牵头评估各委员会运用的程序，这一进程有望提供进一步的现状信息。另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不妨对各委员会在实际中如何使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评估，并提出需要改进的领域。

2.6 目前未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建议#6: 食典委应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独立专家咨询意见的支持下加大力度，制定关于确定“适当保护水平”的准则，以供风险评估者向各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意见时参考，并缩小世贸组织内争议的范围。

99. 应当指出的是，符合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适当保护水平的定义纳入了多个食典文本，如：《食品进口管理系统准则》（CAC/GL 47-2003）；《食品检验认证系统相关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准则》（CAC/GL 53-2003）；《食源性抗菌素耐药性风险分析准则》（CAC/GL 77-2011）。

建议#8: 食典委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应加强合作以便在标准制定方面尽量减少重叠并避免空白：

- a) 食典委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应在近期划分工作领域的界限和确定具体合作方式，并通过谅解备忘录予以明确；
 - b) 如果某项工作属于两个组织共同关注范围，则应通过联合工作组开展该项工作。
- 食典委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也应继续保持密切合作。

100. 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合作通过秘书处交流和参与会议得到加强。最近，通用原则委员会指南已经获批。

101. 关于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典联合标准制定形成正式程序的建议已经讨论，但未得到食典委成员的支持。

102. 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谅解备忘录已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编写/修改，以期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合作。三方定期召开会议，探讨对三个组织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

103. 目前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合作局限于电子认证等某些主题，以及在推动与各个成员进行沟通的层面上（共同开发工具和系统）。

建议#14: 秘书处若能成为粮农组织内一个独立的部门，而非继续归入食品及营养司，则将更好地取得独立地位、高层级别以及开展工作所需的权力。秘书处将继续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报告，但应符合给予食典委更多独立自主权的规划；秘书的任命应与食典委开展磋商后进行。

104. 食典科（食典秘书处）之前设在粮农组织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现已转至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助理总干事办公室。食典秘书与其他科长和司长一起参加部门管理会议。其他秘书处，如《国际植保公约》，也调整了所属关系，产生了协同增效。

105. 尽管并入粮农组织这样的大型组织在很多方面有其优势，但由于食典委的特殊工作性质，一些行政管理规则对食典委的约束与其他部门相比可能没有那么名正言顺。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分析。食典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内部的设置应由粮农组织高级管理层决定，前提是这种制度安排应推动且绝不能损害食典秘书处在建议和执行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的职能运行。

106. 粮农组织管理层回应中提出的做法，即“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准备所有的职位说明和联合选拔秘书处工作人员”，要在秘书处所有职工的聘用过程中得到一致的落实。

107. 秘书处人员的任命没有与食典委磋商，似乎也没有必要。食典委和执委会每年听取人员安排情况。

建议#17: 食典委应在未来两年内对各区域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进行审查。

108. 对区域委员会职责与角色的正式审查尚未开展。

109. 与其工作（如制定区域标准）、成效和地区分布相关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110. 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一道于近期启动了重振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举措，旨在加强对食典、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贡献，响应区域内食品安全专业人员的需求，优化活动中投入的大量资源和时间。

111. 可能还是需要对区域协调委员会开展更加全面的审查，但目前不建议开展，因为振兴过程的讨论和结果可能对审查有所助益。

建议#22: 为提升食典委各主席的绩效并确保其更为协调一致，应制定遴选主席的明确标准，主席应由执行局确认。应更注重为各主席开展培训和评估，还应充分认可食典秘书处在支持主席有效履行职责方面的明确作用。。

112. 遴选主席的标准包括在《程序手册》中。秘书处组织的活动以及主席的非正式活动对于食典主席牵头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非常有帮助，如，如何推动达成一致。

113. 这些活动应在食典委主席和主持国政府的支持下继续推进。

114. 主席由主持国政府提名。

建议#25: 应鼓励具有共同利益的国家群体协调其立场，并在法典委员会会议上将此作为集团的立场提出。

115. 通用原则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确认，协调委员会可以确定区域立场，但这些立场应如何由其他机构审议却含糊不清⁴。

116. 应将尽可能多的国家的观点和需求提请各法典委员会或食典委注意，但未能参加会议的国家也可以通过递交书面意见发声。国家集体提出坚定的立场可能形成障碍，压缩谈判和协商一致的空间。

117. 各成员在撰写联合文件和提议，以及在工作组内共同开展工作方面合作顺畅，似乎这种方式比确定立场更加适当。

建议#29: 作为紧迫事项，应投入资源升级食典委网站。

118. 食典网站一直在进行升级，互动程度不断提高。

建议#30: 粮农组织和食典委应审查就贸易方面的重要国家标准（包括标准实施和分析方法）建立数据库的可能性。

119.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农药残留和兽药方面均已建立了在线数据库。污染物和分析方法方面可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120. 粮农组织继续推动定期升级和使用转基因食品平台，并对此向食典委报告。无需采取行动。

⁴ ALINORM 09/32/3A, 第 103 段。

3 提议

121. 如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2009 年）报告，大部分针对 2002 年评价建议形成的提议均已执行。但在分析建议实施结果时，发现了食典管理在多个领域还有改进空间，具体提议详见下文。有些提议是从实际出发，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快速实施；其他提议还需要进一步评价，提出进一步的方案并开展深入讨论。

3.1 职责与优先重点

3.1.1 审查食典在健康相关和其他工作方面投入的资源数量

122. 健康相关的食典工作可能占到食典消耗资源的 50% 以上，但这个数字从未得到明确证实，食典秘书处可对此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3.1.2 评价食典标准的使用情况以及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公平贸易的影响

123. 为了评估哪些问题应由食典委战略性应对，可能有必要弄清楚食典标准是否得以应用，有哪些人在用（国家、私营部门、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等），如果用了，当前食典工作的影响是什么，产生这种影响有哪些主要推动因素？主要影响是通过制定的标准，或标准制定过程、结果的学习以及国际网络的建设而产生。

124. 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对于食典标准的采纳还与各国政府将食典标准与可执行文本联系起来的制度或立法机制相关；而且还与各成员实施标准的能力有关。正在制定的食典宣传战略可为这项评价提供帮助。

125. 这项工作的范围也可限定于着重分析食典商品标准及其格式的影响。

3.1.3 建立有效机制，战略性地确定新出现问题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

126. 这也符合《2014-2019 年食典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1）。这项工作也将总体应对 2002 年评价中明确提到的部分问题，如食典委是否有必要增加营养相关方面、包装材料或加工剂等方面的工作。制定两年度标准制定战略计划的问题已被提出，但从未落实，这也与此项工作有关（见建议#11）。

127. 食典委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但是，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可能制定的国际战略和政策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指导可能会有帮助（如同《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一样，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后续工作也会如此）。这一问题在 3.2 节中也有所提及。

128. 3.1.2 节的评价结果最好应在建立此类机制时纳入考虑。

3.2 食典计划管理及其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联系

3.2.1 分析可使用哪些过程来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提供适当的投入，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如何能为食典委提供战略性和政策性指导/方向/投入

129. 食典委（通过秘书处）应采用适当机制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报告工作情况，并接受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指导但同时保持足够的自主权。这将提高食典委的可视度，促进食典委国家代表团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领导机构的国家代表团更好地合作。另一方面，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为食典委提供战略指导方面的作用应予以明确。

3.2.2 建立清晰透明的食典预算规划过程，保障秘书处组织实施相关食典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找出正当理由并提供充足的资金

130. 食典预算里面有些可以且应当提前多年加以规划的固定项目（如，食典委、执委会、协调委员会的费用；核心职工和差旅费用）。此外还有秘书处项目的费用，如出版物；推广和外展以及为食典联络点提供帮助；宣传；系统等等，以及食典评价和档案数字化等临时性的特殊项目。

131. 食典预算可与《战略计划》动态联系起来，实行年报，并要求资金分配每两年开展一次。《战略计划》可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战略规划和预算年度相协调。

3.2.3 探索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意见纳入不同层面食典工作（食典委、执委会和工作组）的最佳模式

132. 可评价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最为有效地支持食典会议，且这种支持是否应当纳入食典预算以体现透明度。

3.2.4 审查观察员申请遵循的流程

133. 尽管观察员向执委会提交申请之前法律办公室就已经对其进行了审查，但执委会推荐的观察员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认可还是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第 3.3 节已经提议，这一过程应仅由食典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共同负责，但法律审查之后的进程也应加以审查，确保大部分申请在初次联络之后 6 个月内能够获得认可。

3.3 食典内部的战略治理 – “执行局”

3.3.1 考虑以执行局（CX-EB）取代执委会

134. 食典秘书处认为以下观点支持以规模较小的执行局取代执委会：

- (i) 食典委要由一个代表食典委整体利益的较小规模机构提供战略性支持。该机构无需代表食典委进行决策（如果食典委仍能保持每年召开会议），但要编写战略草案，管理标准制定进程，讨论并向食典委建议出现“僵局”时应当采取的

行动和下一步措施，也可以讨论财务和预算事宜。执行局要以透明方式开展工作，与各成员和其他食典附属机构进行全面沟通，以期获得最好的信息。

- (ii) 目前的执委会未能令人满意地行使上文 (i) 中描述的职能。这似乎是因为执委会的结构和工作方式与食典委重叠，并非一个能够提供战略咨询的独立机制。
- (iii) 原则上，2002 年评价提议的方向是正确的，即用一个较小规模的战略性机构取代委员会；但当时这项建议在食典委成员看来可能过于激进。因此，如今需要重新审视这项建议，特别是根据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严格审查实际应用所获得的经验进行重新审视。
- (iv) 在 2002 年评价的后续行动中，通用原则委员会试图在扩大后的执委会中修正某些问题。尽管用以说明成员和协调员各自角色的新规则已经制定，但其各自的角色仍然令人混淆。另外，各地当选成员的顾问由成员随意提名，没有任何透明的过程，顾问的角色也不甚清晰。对于规则 V.1（每个国家派出不超过 1 名代表出任执委会成员）不同解读的问题在 2014 年的食典委会议上得到了解决，但总体代表性问题在当前扩大后的执委会中依然存在。

3.3.2 分析食典执行局的职责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35. 食典执行局的职责可包括：

- 标准管理/严格审查：该进程可保持现状，由执行局本身负责监督。
- 紧迫战略问题：执行局可讨论紧迫的战略性问题，并向食典委提出行动建议。
- 标准制定计划：《程序手册》中已经提到，标准制定计划与《食典战略计划》一样可安排 6 年年限，由执行局与相关法典委员会共同撰写，每两年更新一次，将《食典战略计划》和严格审查联系起来。这项工作涉及到提议 3.1.2 下评价的结果，以及 3.1.3 下的过程。
- 食典战略计划：这项计划可涵盖 3 个预算周期。与执委会下设分委会所做的类似，执行局将编写计划草案，然后经过各种磋商最后由食典委通过。
- 预算规划：执行局可支持食典委落实提议 3.2 描述的更加高效透明的预算规划过程。
- 观察员申请：执行局不应处理观察员申请。观察员申请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与食典秘书处共同处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遵循的过程可进行审查，确保处理申请的时效性（目前在执委会推荐后至少还要经过 6 个月）。邀请食典委对此决策提出意见。

3.3.3 就执行局的构成提出不同方案并对此进行评价

136. 执行局应为一个包括各区域成员在内的小型团队，着眼于食典委的总体利益 – 而不受到国家或区域立场限制。各区域都应有所代表，但参加执行局会议的成员总数，包括主席在内，最好不要超过 10 个。

137. 例如，执行局的构成设想为（除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机构参加外）：

- a. 具有区域代表性、扩大后的主席和副主席群体，执委会成员可为个人，均可称作食典委副主席（因此副主席职位数量将有所增多）。
- b. 食典委选出的、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国家群体，由其指定一个人参加执行局（相当于粮农组织理事会或世卫组织执行局）的特定会议。

138. 选举模式、条件、复选资格等要结合执行局的新角色确定。

139. 执行局将由食典秘书处提供服务，接受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指导。

140. 执行局主席可以是食典委主席（当前模式），也可以是其他人选。食典委主席仍由食典委选举，或从执行局内选出。如果执行局主席为食典委主席之外的人选，也可采用同样的方案。

141. 各种方案都有利有弊，需要更加具体地进行分析：

方案 a，将解决当前一个主席、三个副主席不具区域代表性的问题，导致部分区域连续多年在主席团内没有代表。实际上，每位当选成员也是食典委的官员，有助于保证所有成员着眼于食典委的整体利益。

方案 b，可以避免执行局存在空缺的问题，出现空缺可能是因为成员转换到政府内或政府外的其他岗位，无法连选。

142. 可赋予执行局权力，由其邀请委员会主席和观察员代表等非成员提供技术咨询。

3.3.4 确立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43. 执行局会议议程应简单灵活，视需要召开会议，为讨论留有充足的时间。如有可能，不应编写冗长的报告，且无需口笔译服务。会议可直接安排在食典委前后，在食典委闭会期间再安排一次会议。

3.4 食典附属机构的架构

3.4.1 审查 2002 年和 2005 年关于食典委员会架构的建议

144. 本文没有具体探讨这一问题，但食典委通过附属机构，特别是商品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式可以改进，当时提出的部分提议，如建立负责协调所有商品工作的超级商品委员会，可能要重新审视。

145.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设立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以及近东协调委员会以来，食典委于 2013 年首次新建了一个委员会（香料）。这与关于使用设有时限的工作组的建议#16 完全背道而驰，但这是食典委成员的愿望。

146. 商品委员会在完成的任务后即可解散，针对相关领域的具体要求可设立任务组，或在超级商品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147. 该领域与食典标准管理方面的决策密切相关，应结合就此主题做出的决策加以审视，特别是结合质量标准工作。

3.5 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3.5.1 审查食典报告起草方式以及当前录音资料的使用

148. 报告篇幅最好简短，主要陈述会议结果 – 这样可以减少翻译费用，节省秘书处的时间。但简要报告可能无法满足读者完全了解辩论情况的需要。可考虑用整个会议的录音资料为主要陈述会议结果的简要报告提供补充。

149. 这样，既能做到报告简明扼要，又便于成员和观察员视需要回顾所有议事活动。此外，这种方式也能让未参加会议的人更好地了解讨论情况，用于培训目的。

150. 审查应找出成员、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于食典报告的需求，并基于发现提出建议。

151. 目前食典秘书处在食典网站上提供食典委和执委会会议录音。访问者使用网站的情况也可进行评价。同时，还可以评估各方是否对食典委员会会议的录音感兴趣，以及这些录音能否视为对简要报告的补充。

3.5.2 将当前 8 个步骤的程序简化为 5 个步骤

152. 简化当前程序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新工作在步骤 1 获得审批，步骤 2 初步起草，然后在步骤 3 和步骤 4 进行第一轮的评价和讨论。如有必要重新起草，则退回步骤 2；否则，标准可进行报告并提请通过。

153. 当前的食典程序对于局外人和新参与方来说非常复杂，难以理解。提高透明度可以简化并加快讨论进程。

3.5.3 继续努力协商一致，分析投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协助食典委既打破僵局又不会形成分野

154. 协商一致应当是食典委运用所有可能手段进行决策的主要方式，如协调、调解等。协商一致的定义已经提出。但仍有必要继续与食典委主席团合作，确保各委员会遵循相似的方法，包括使用不同方式达成一致，同时还为主席留有一定灵活性。

155. 投票可成为食典委民主进程的部分工作，而不是像现在一样被视为导致分野的原因。评价建议投票应基于 2/3 多数，且限定在食典委。但投票方式的使用要非常谨慎，因为食典是要提供全球性公共产品，需要获得广大成员的支持才能体现价值。

156. 如果无法协商一致，则执行局可建议在食典委参加人数达到要求的多数时进行投票。

3.5.4 探索途径，确保主持委员会的国家具有更加均衡的地理分布，同时不会阻碍标准执行进程

157. 轮换制度可让更多的国家有机会主办或主持某个法典委员会；但成为法典委员会的高效主持国需要资源和经验，这样才能确保委员会正常运转，减少食典秘书处的负担。因此，没有找到一个训练有素且已经筹措资源的新的主持国时就对某个国家主办或主持同一委员会的年限或会议次数进行严格限制可能会适得其反。理论上，主持国每年由食典委指定，但实际上很少进行变更。可以考虑设定一个时限（如 6-8 年），超出这个时限委员会的主持国将进行轮换，但当前主持国也可以申请继续主持。对两个国家共同主办/主持一个委员会的稳定安排可加以探讨。

158. 对于就如何选择食典委员会主席或工作组主席给予主持国指导的有效性可以开展审查。

3.5.5 审查工作组的有效性

159. 毫无疑问，工作组是食典委员会运用得当的一种工具；常常有 50 多个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发展中国家、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秘书处在应对工作组方面的工作负担有多大？是否有必要修订当前的准则？

3.5.6 考虑对各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如何使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评估，并提出需要改进的领域

160. 除各委员会之间保持交流“良好做法”的当前进程外，通用原则委员会牵头的对各委员会采用程序进行审查的进程也试图提供关于现状的进一步信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不妨对各委员会在实际中如何使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评估，并提出需要改进的领域。

第 4 节 – 建议的下一步

161. 第 3 节论述的相关事宜和提出的可能实施的提议，其总的主题可归纳为一个简单的问题，即：“食典委是否制定了履行职责所需的适当标准（提议 3.1.2），其工作方式是否最为有效？（所有其他提议）”。

162. 提议 3.1.2 的实施意味着要对食典影响和食典标准的使用开展外部评价。

163. 外部评价所获信息将成为未来食典总体工作的战略性驱动力；如果食典委决定将评价范围限于商品相关工作，则评价信息就是商品相关工作的战略驱动力。

164. 对于下表所列其他领域，试图明确责任，确定推动内部进一步评价或直接实施的方式。

165. 外部评价预期费用较高，其他提议费用相对较低，取决于是否使用顾问协助相关工作。另外还提议要对向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要求的职工资源投入进行测算。目前未考虑对各项提议安排先后次序，因为先后次序的安排要考虑通用原则委员会和执委会的讨论以及食典委的决定。

表 1：各项提议综述

提议	责任方	建议采取的行动	外部成本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职工资源
3.1 职责与优先重点				
3.1.1 审查食典在健康相关和其他工作方面投入的资源数量	食典秘书处	向食典委报告	无	很少
3.1.2 评价食典标准的使用情况以及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公平贸易的影响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	为食典委决定的食典委外部评价编写讨论文件	很多	很多
3.1.3 建立有效机制，战略性地确定新出现问题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	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3.2 食典计划管理及其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联系				
3.2.1 分析可使用哪些过程来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提供适当的投入，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如何能为食典提供战略性和政策性指导/方向/投入	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继续与食典委进行磋商并向其报告工作进展	无	很少
3.2.2 建立清晰透明的食典预算规划过程，保障秘书处组织实施相关食典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找出正当理由并提供充足的资金	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继续与食典委进行磋商并向其报告工作进展	无	很少
3.2.3 探索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意见纳入不同层面食典工作（食典委、执委会和工作组）的最佳模式	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继续与食典委进行磋商并向其报告工作进展	无	很少
3.2.4 审查观察员申请遵循的流程	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部门	向食典委报告	无	很少
3.3 食典内部的战略治理 – “执行局”（CX-EB）				
3.3.1 考虑以执行局（CX-EB）取代执委会	食典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多

提议	责任方	建议采取的行动	外部成本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职工资源
	组织法律 部门			
3.3.2 分析食典执行局的职责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 顾问		见 3.3.1	
3.3.3 就执行局的构成编写不同方案并对此进行评价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 顾问		见 3.3.1	
3.3.4 确立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法律， 顾问		见 3.3.1	
3.4 食典附属机构的架构				
3.4.1 审查 2002 年和 2005 年关于食典委员会架构的建议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 顾问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3.5 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3.5.1 审查食典报告起草方式以及当前录音资料的使用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 顾问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3.5.2 将当前 8 个步骤的程序简化为 5 个步骤	食典秘书处， 法律	编写提交食典委的提议	很少	很少
3.5.3 继续努力协商一致，分析投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协助食典打破僵局又不会造成分野	食典秘书处， 法律；顾问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3.5.4 探索途径，确保委员会具有更加均衡的地理分布，同时不会阻碍标准执行进程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成员， 顾问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3.5.5 审查工作组的有效性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3.5.6 考虑对各委员会在实际中如何使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评估，并提出需要改进的领域	食典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提交食典委的讨论文件	很少	很少

附件 1:

围绕 18 个提议（第 4 节表 1）提交意见的模板

....提交的意见

3.1 职责与优先重点
3.1.1 审查食典在健康相关和其他工作方面投入的资源数量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1.2 评价食典标准的使用情况以及对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公平贸易的影响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1.3 建立有效机制，战略性地确定新出现问题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关于“职责与优先重点”部分（3.1）您还有其他提议吗？
3.2 食典计划管理及其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联系
3.2.1 分析可使用哪些过程来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提供适当的投入，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如何能为食典提供战略性和政策性指导/方向/投入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2.2 建立清晰透明的食典预算规划过程，保障秘书处组织实施相关食典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找出正当理由并提供充足的资金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3 探索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意见纳入不同层面食典工作（食典委、执委会和工作组）的最佳模式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2.4 审查观察员申请遵循的流程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关于“食典计划管理及其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联系”（3.2）您还有其他提议吗？
3.3 食典内部的战略治理 – “执行局”（CX-EB）
3.3.1 考虑以执行局（CX-EB）取代执委会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3.2 分析食典执行局的职责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3.3 就执行局的构成编写不同方案并对此进行评价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3.4 确立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关于“食典内部的战略治理 - “执行局”（3.3）您还有其他提议吗？
3.4 食典附属机构的架构
3.4.1 审查 2002 年和 2005 年关于食典委员会架构的建议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关于“食典附属机构的架构”部分（3.4）您还有其他提议吗？

3.5 委员会工作的效率
3.5.1 审查食典报告起草方式以及当前录音资料的使用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5.2 将当前 8 个步骤的程序简化为 5 个步骤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5.3 继续努力协商一致，分析投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协助食典打破僵局又不会形成分野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5.4 探索途径，确保委员会具有更加均衡的地理分布，同时不会阻碍标准执行进程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5.5 审查工作组的有效性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3.5.6 考虑对各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如何使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评估，并提出需要改进的领域
针对提议的意见：
您建议围绕这项提议还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您如何看待这项提议的重要程度（优先、中等、较低）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效率”部分（3.5）您还有其他提议吗？